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保養各種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
編號	108702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各種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生產商的指示，保養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狀態；為涉及法規的工具和設備安排必須的定期檢驗和校正。
級別	3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的用途及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的用途 • 瞭解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生產商使用指示 • 明白汽車維修特別工具和設備的工作原理 • 明白汽車維修特別工具和設備，例如：起重機械的相關法規 <p>2. 應有表現(保養各種工具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生產商使用指示，執行或安排汽車維修特別工具和設備的保養計劃 • 為必須定期檢驗的工具和設備安排檢驗/校正，例如：滾軸式制動測試儀、底盤測功儀、廢氣分析儀、扭力扳手和車輛昇降設備等的定期檢驗和校正 • 為出現故障的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進行初步診斷和發出停用通知 • 安排維修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 • 記錄、保存和更新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的保養、維修、和紀錄 • 保管及或展示汽車維修特別工具和設備的定期檢驗/校正文件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各種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生產商的指示為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執行或安排保養； • 能夠為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的故障進行初步診斷； • 能夠為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安排涉及法規必須的定期檢驗和校正，以及保管及或展示定期檢驗/校正文件；及 • 能夠準確記錄、保存和更新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的保養和維修紀錄。
備註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